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經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免筆試
免報名費

114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餐飲管理與服務專班 招生簡章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餐飲管理與服務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時 程 安 排
簡章上網公告 並提供下載	114 年 02 月 12 日(三)
網路通訊報名日期	114 年 03 月 04 日(二)~114 年 07 月 21 日(一)
面試日期	114 年 04 月 30 日(三)~114 年 07 月 23 日(三)
成績公告	114 年 07 月 25 日(五)
成績複查	114 年 07 月 28 日(一) 中午 12 點前
榜單公告	114 年 07 月 31 日(四)
正取生至僑光報到及註冊	114 年 08 月 04 日(一)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電話服務一覽表

本校總機：04-27016855

諮詢事項	服務單位及分機
報名資格、報到分發註冊	餐飲管理系 2272、6523
面試、成績通知、成績複查	
兵役及住宿、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生輔組 1306、1326
學雜費	出納組 1405、1436
課程規劃	餐飲管理系 2272、6523

目 錄

壹、	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地點	4
貳、	報名手續	5
參、	成績採計方式.....	7
肆、	面試日期及地點.....	7
伍、	成績寄發、查詢.....	7
陸、	成績複查	8
柒、	錄取原則	8
捌、	榜單公告(正備取榜單).....	8
玖、	報到及註冊	8
壹拾、	註冊費收費標準.....	9
壹拾壹、	考生申訴辦法.....	9
壹拾貳、	其他規定.....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3
【附表一】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四技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二】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四技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三】僑光科技大學 114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16

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餐飲管理與服務專班

招 生 簡 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上課時間、地點

系 別	餐飲管理系	
招生名額	40 人	
上課時間	每星期週二~週三 9:50~21:45	
上課地點	僑光科技大學	
合作事業 志願代碼	01	葆田豐股份有限公司
	02	大漁迴轉飲食文化有限公司
	03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04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吉多多股份有限公司
	06	赤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7	客家本色餐飲有限公司
	08	若水餐飲有限公司
	09	舜穗餐飲有限公司
	10	太初有限公司
	11	楊子餐飲有限公司
	12	揚穗餐飲有限公司
	13	大福福狸有限公司
	14	大江戶有限公司
	15	阿官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p>一、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兩年。</p> <p>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三、經面試合格且持有家境清寒證明者加分優待(持清寒證明者成績總分加 5%，持低收入戶證明者成績總分加 15%)。</p> <p>四、本專班技高銜接合作學校為慈明高中，專班除銜接生報考外，仍接受其他符合資格考生選填報考，惟本甄選保障原專班學生權益，原專班學生優先錄取。</p> <p>五、目前合作廠商除上表所列 15 家企業外，得在徵得原合作廠商同意後，增加合作企業。</p>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專班報考學生人數不足 20 人時，招生委員會得邀請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同意後，辦理該專班停招。

貳、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4 年 02 月 11 日(二)~114 年 07 月 21 日(一)。

(二)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日期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電子檔。

二、報名流程：

(一)本校免收報名費。

(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請至本校網站(<https://admission.ocu.edu.tw/p/412-1023-5797.php>)連結至網路報名系統。
2. 低收入戶享有加分優待【限完成網路報名後，本人(委託人)親送或掛號郵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開具日起一年內有效)至本校機械系辦公室繳交才享有此優惠】
 - (1)掛號郵寄地址：407105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餐飲管理系
 - (2)信封封面請註明：產學攜手班報名資料

(三)上傳報考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資料：

1. 資料上傳各項注意事項請參閱線上報名系統說明。
2. 各項資料之電子檔限上傳一次，敬請多加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3.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查閱檢核上傳資料，若因備審資料上傳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4. 未完成資料上傳視同未報名，本校不另行通知，請考生特別注意。
5. 上傳項目：

繳交類別	內容	備註
必繳	身分證正面及反面 掃描電子檔	正面、背面掃描成一個 PDF 或 JPG 電子檔上傳
	學歷證件正本掃描電子檔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請掃描成一個 PDF 或 JPG 電子檔上傳 一、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 三、國外學歷報名者，請加填切結書(附表二) 四、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附錄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 掃描電子檔	請掃描成一個 PDF 或 JPG 電子檔上傳
選繳 (無可免)	其他有利書面資料審查 加分之資料 掃描電子檔	一、請擇優掃描成一個 PDF 或 JPG 電子檔上傳 二、任一學年度統測(學測)成績單、證照(書)、優良事蹟、推廣學分證明或曾報名本校日四技(技優、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及其他單獨招生管道)備取或未錄取之資料…等證明掃描電子檔。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非清寒證明)	低收入戶享有加分優待【限完成網路報名後，本人(委託人)或掛號郵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開具日起一年內

		有效)至本校交才享有此優惠】 一、掛號郵寄地址：407105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餐飲管理系 二、信封封面請註明：產學攜手報名資料
	特種身分表件 掃描電子檔	一、請掃描成一個 PDF 或 JPG 電子檔上傳 二、特種生證明電子檔(請詳閱(四)之 3，限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等特種身分報名者)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上傳之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時，逕行取消考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入學後始被發現不符者，則依本校學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2. 本校各項資料通知將**採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為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務必正確及是否開啟簡訊阻擋功能等，若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特種生請擇一身分報名，所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一、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三、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 2 年)。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子女	一、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錄取生資料將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

參、成績採計方式

- 一、成績採計科目：面試、入廠實習/書面審查。

(一) 面試 (占總成績 50%)

備註：可提出個人相關之特殊表現資料(如證照、獲獎紀錄等)、經濟弱勢(家境清寒)證明供面試委員作為參酌。

(二) 入廠實習/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 50%)

合作專班學生採計入廠實習成績；一般生採計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請提供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供審查委員參酌。

- 二、本招生之甄選委員係由本系專任教師、合作廠商主管及合作技高老師共同組成。

- 三、經面試與書審成績合格，且持有家境清寒證明者優先錄取(持清寒證明者成績總分加 5%，持低收入戶證明者成績總分加 15%)。

-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一) 第一順位：面試

(二) 第二順位：歷年成績單(學習表現綜合)評分

肆、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時間：114 年 04 月 30 日(三)~113 年 07 月 23 日(三)。(面試時間個別通知)

- 二、面試地點：僑光科技大學 餐飲管理系(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伍、成績公告

- 一、114 年 07 月 25 日(五)於本校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 三、查詢成績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p/412-1023-5797.php>

- 四、若有問題請與本校聯絡：

(一)聯絡單位：餐飲管理系

(二)聯絡電話：04-27016855轉2272、6523

陸、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複查期限：114 年 07 月 28 日(一)中午 12 時截止。

二、複查流程：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載於簡章附表一)。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

(三)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2272、6523

(四)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餐管系」收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柒、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二、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捌、榜單公告(正備取榜單)

一、公告日期：114 年 07 月 31 日(四)

二、重要資訊將即時公告於網站，敬請務必上網查詢

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網站公告事項。

四、榜單公告將以**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為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務必正確及是否開啟簡訊阻擋功能等，若因此無法通知而延誤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玖、報到及註冊

一、僑光科技大學報到及註冊：

(一)時間：114 年 08 月 04 日(一)。(未於規定時間報到或未註冊繳費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地點：僑光科技大學積中堂一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三)應攜帶證件：①錄取結果通知信②學歷(力)證件正本③第一學期註冊費用

二、各合作企業報到及上班：

(一) 時間：預定於 114 年 09 月 01 日

(二) 地點：各合作廠商

壹拾、註冊費收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暫定為每一小時新台幣 1,410 元（此為本校 113 學年度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詳細收費標準請見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ocu.edu.tw/p/412-1004-2859.php>）。

二、享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

本專班為進修部學士班，依照「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規定，如每學期以 16 學分計算，減免後(減免 11,280 元)之學雜費將從原每學期 24,245 元，降至為每學期 12,965 元。

三、經濟不利助學金補助

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第 8 目規定，教育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七十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經濟不利助學金，每學年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申訴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含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報考所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貳、其他規定

- 一、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二、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其他單獨招生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在職專班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詳細法規請上網查閱(網址 <https://law.moj.gov.tw/>)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

第 一 條 略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三 條 略 第 四 條 略 第 五 條 略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略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

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略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二 條 略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附表一】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四技(餐管系)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類別代碼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
通 訊 地 址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備註：			

申請辦法：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複查期限：114 年 07 月 28 日(一)中午 12 時。

二、複查流程：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 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無誤後將申請表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逾時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信件。

(三) 傳真號碼：(04)2451-4641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2272、6523

(四) 郵寄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餐管系」收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附表二】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四技單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四技單獨招生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代碼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E-mail	
*申請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變更聯絡電話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變更前			
變更後			

備註：

- 一、本表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聯絡電話使用。
- 二、本表請以掛號函寄本校餐管系，或傳真 04-2451-4641(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辦理。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分機 2272、6523
地址：407105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僑光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收」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105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451-4641

網址：<https://www.ocu.edu.tw>